

#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对外担保的要求。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.48 亿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58%，均系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；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，且生产运营正常、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

2023 年 4 月 28 日